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零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為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與上訴人為被繼承人吳孝文之繼承人，吳孝文遺有如附

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，則被上訴人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數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3萬4,980元（計算式：1,806萬9,960元×被上訴人之應繼分為1/2＝903萬4,980元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以903萬4,980元為計算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0,90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明芝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遺產價值核定(新臺幣)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734萬0,930元 計算式： 1.房屋總面積為70.86㎡。 2.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，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4萬4,721元，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,734萬1,930元（70.86㎡×24萬4,721元＝1,734萬0,9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2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3	存款	臺灣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	1萬4,880元

		000號帳戶	
4		臺灣銀行南港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	1,575元
5		第一銀行永春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	1,567元
6		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	64元
7		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653元
8		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816元
9		台北富邦銀行永吉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204元
10	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69萬3,087元

11		京城商業銀行板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25元
12	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光復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367元
13		中華郵政公司土城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	265元
14		凱基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9,822元
15		台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5,705元
合計			1,806萬9,960元